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 2018 年 8 月 1 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后，近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交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终 1032 号民事裁定书，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电气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裁决，裁定如下：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对本案目前的最近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案概况

原告铁西国资局诉称：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铁西国资局与被告东北电气（以下称为“第一被告”）、沈高公司（以下称为“第二被告”）签订《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由第一被告负责筹资与支付；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签署《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和《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用合计为 13,239 万元；同时约定由新东北电气公司（以下称为“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应付的职工安置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万元，仍有 2,853 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为 37,745,190 元；申请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申请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法院前期审理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案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开庭审理，2018 年 7 月 18 日沈阳中院签发（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认为，原告铁西国资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东北电气重新主张权利时，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沈阳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铁西国资局欠款 2,499 万元及违约金 124.95 万元；（二）驳回原告铁西国资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铁西区国资局随后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 2018 年 8 月 1 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 二、诉讼进展

2019 年 5 月 8 日本案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8 月 2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18）辽民终 1032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沈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 37,745,190 元。鉴于本案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终 103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